

##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陳思穎



(簽章)

總經理：陳思穎



(簽章)

稽核主管：曾孟淑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吳麗雪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2 4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未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涵蓋之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p>	<p>已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p>	<p>已於108年12月24日董事會通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p>
<p>稽核單位未落實查核且未就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出具查核意見之情事。</p>	<p>稽核單位於每月查核契約交易時，於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表蓋章，以表示落實查核，並留存每月之風險評估統計表。</p>	<p>稽核單位即刻依改善措施落實查核。</p>